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電子信箱：jude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81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 台端申請成立本市安南區新寮南側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100年10月25日未具文號申請書（同年月26日收文）。
- 二、有關旨揭乙案，經台端承諾已將新寮地區南側應辦市地重劃之辦餘地區「全部」納入擬辦重劃範圍，且申請書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本府原則准予成立「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王富民」，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135巷10號。
- 三、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
- 四、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供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重劃範圍尚未核定）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

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王富民 君(發起人兼代表人)、周宜瑾 君(發起人)、莊瑞明 君(發起人)、蔡慧美 君(發起人)、王進傳 君(發起人)、蔡秋桂 君(信託委託人)、林異草 君(信託委託人)、王淵華 君(信託委託人)、楊大偉 君(聯絡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本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 賴清德 公假出國

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